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提前 30 天解除保险合同条款(2022 版)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可以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三十天通知投保人，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单注销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投保人剩余部分保险费。